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659.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299.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8,399.96 万元，已由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45.9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53.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8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127.0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5.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34.47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5.5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761.53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41.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它募集资金 24,933.58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 00000408	123,944,204.3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 8592001	1,585,379.47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350 49000139	100,000,000.00	存单方式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 00000491	18,298,971.47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 1253878	5,507,275.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49,335,831.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8 年

1月1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浙商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在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18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即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1、根据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先对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19,538.0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723.46万元。

2、经2019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止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

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和授权事项，经2019年1月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提供第一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用于金华康恩贝实施的募投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因第一期的借款协议期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同意根据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在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的第一期有息借款实际借款额10,200万元到期后可续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第二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用于实施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以上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

2020年1-6月，根据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累计提供募集资金借款11,500万元，并收到金华康恩贝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借款利息297.7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金华康恩贝公司累计提供募集资金借款21,700万元，金华康恩贝公司目前尚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本金。

3、根据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2018年2月才正式开始投入至金华康恩贝公司，客观上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另外，近年来医药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医

药管理体制和医保支付、药品招投标、药品流通、新药审批等政策调整变化对医药行业发展影响重大而深远，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新的政策法规频出，标准不断提高，对项目建设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为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与要求，金华康恩贝公司以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进度作了适当控制和调整，一定程度上也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较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计划进度有较大的差距。

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金华康恩贝战略布局等相关情况，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42,688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0,353 万元，其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7,365 万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 42,688 万元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金华康恩贝自筹资金解决。对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暂缓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未来有关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和企业实际需要，由金华康恩贝通过技改等适当方式另行择机自筹资金在其现在金衢路厂区规划安排实施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建设。

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拟以异地搬迁的方式，将金华康恩贝金衢路厂区内的大观霉素、硫酸阿米卡星、卡那霉素等原料药生产线搬迁至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制剂生产线区块用地上，同时新建卡那霉素生产线和他唑巴坦酸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辅助公用设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42,68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筹资额（含发行费用等）的比例为 39.06%。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4,761.53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 24,933.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用于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的工程建设款项为 7,523.5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包括原料药二、三、四、五、六车间的设备采购和工艺、电气的安装、以及办公质检研发楼建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料药一车间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动力车间、原料药仓库、污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系统安装完成并投入运行。原料药二、三、四、五、六车间厂房土建完成,主要设备已完成选型、采购,并进入安装阶段,正在进行工艺、电气等安装。办公质检研发楼已完成地下室建设,正进行建筑结构主体施工。预计 2020 年底,可完成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全部原规划原料药生产线的建设投资,并将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试生产和项目验收,完成验收后在 2021 年正式投产。

2、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用于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建设款项为 2,110.9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该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和订购部分长交货期的大型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取一车间、提取二车间、原料药八车间和原料药九车间结构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砌体施工;发酵车间结构基础部分已经完成;三废处理区正在进行挡墙和场地强夯施工;部份长交货期的大型设备已完成选型和订购。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有关募集资金项目将根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份的情况核算效益。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				107,553.9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6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否	107,553.97	64,865.97	64,865.97	7,523.50	42,650.56	-22,215.41	65.75	2020 年底完成基地全部原规划原料药生产线建设投资	77.63	否	是
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	是		42,688	42,688	2,110.97	2,110.97	-40,577.03	4.95	2021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553.97	107,553.97	107,553.97	9,634.47	44,761.53	-62,792.44	4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等原因，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随着原料药其他车间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项目经济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当地金华市政府规划调整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金华康恩贝战略布局等相关情况，同意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42,688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23.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经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安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流动资金使用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	42,688	42,688	2,110.97	2,110.97	4.95	2021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688	42,688	2,110.97	2,110.97	4.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金华康恩贝战略布局等相关情况，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42,688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0-028 号《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20-050 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